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524004 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法人代表： 冯建新

联系人： 罗燕

电话： 13926933998 传真： 3317658 邮编： 519085

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刘焕辉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Jianfu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120835

名称：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裕德工业区12栋7楼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12083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盖章)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概况.....	2
3.1 项目基本情况.....	2
3.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4
3.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5
3.4 变更情况.....	6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1 噪声.....	6
4.2 固体废物.....	6
5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7
5.1 环评意见.....	7
5.1.1 环评结论.....	7
5.1.2 环评建议.....	7
5.2 环评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
6.1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9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9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9
8.1 监测分析方法.....	9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
9.1 监测期间工况.....	10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10 环境管理检查.....	11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1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2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2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2
10.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2
10.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12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3
11.1 项目概况.....	13
11.2 验收监测结果.....	13
11.3 环保检查结论.....	14
11.4 总结论.....	14
11.5 建议.....	14
附件 1：环评批复.....	16
附件 2：工况证明.....	19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20
附图 2：现场采样图片.....	21

1 前言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原位于高新区唐家湾后环警备区后勤部西侧，于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珠海市环保局审批：关于《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唐家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04）070 号），2011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高新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珠高环验（2011）28 号）。现迁建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总投资 1750 万元人民币，使用面积 10800m²，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高环建 [2017] 5 号。

本项目经建设单位和珠海市高新区环保局审批监测方案后，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和固废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 号；

(4) 《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5)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6)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高环建 [2017] 5 号，2017 年 3 月 9 日；

(7) 其它资料。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原位于高新区唐家湾后环警备区后勤部西侧，于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珠海市环保局审批：关于《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唐家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04〕070 号），2011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高新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珠高环验〔2011〕28 号）。现迁建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总投资 1750 万元人民币，使用面积 10800m²，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

项目北侧为后环海域，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相邻为沙场，项目东侧 550 米为港珠澳大桥 2 号码头（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职工人数 80 人，生产天数 330 天/年，每天生产 16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设有临时办公室。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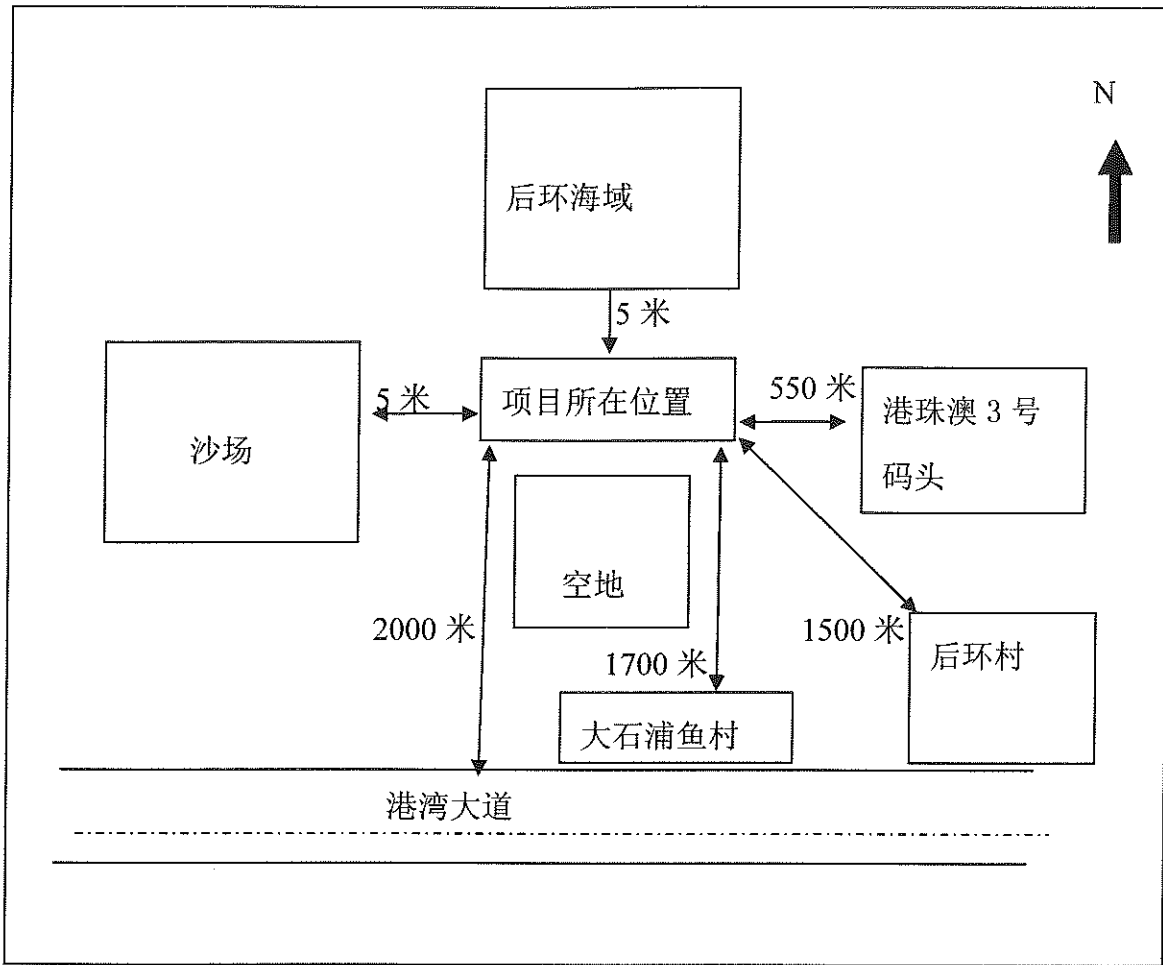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含 4 条原料输送系统、2 个搅拌罐等）	2SHZ120 配仕高玛	1 条
2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含 4 条原料输送系统、2 个搅拌罐等）	MAO3000/2000 型	1 条
3	搅拌车	日野	10 台
4	洗车设备	-	1 套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15 万吨	12 万吨	/
2	沙子	40 万吨	32 万吨	
3	石子	50 万吨	40 万吨	

表 3.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电	36 万度/年	36 万度/年	市政电网
2	水	2640 吨/年	2640 吨/年	市政供水

3.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的生产、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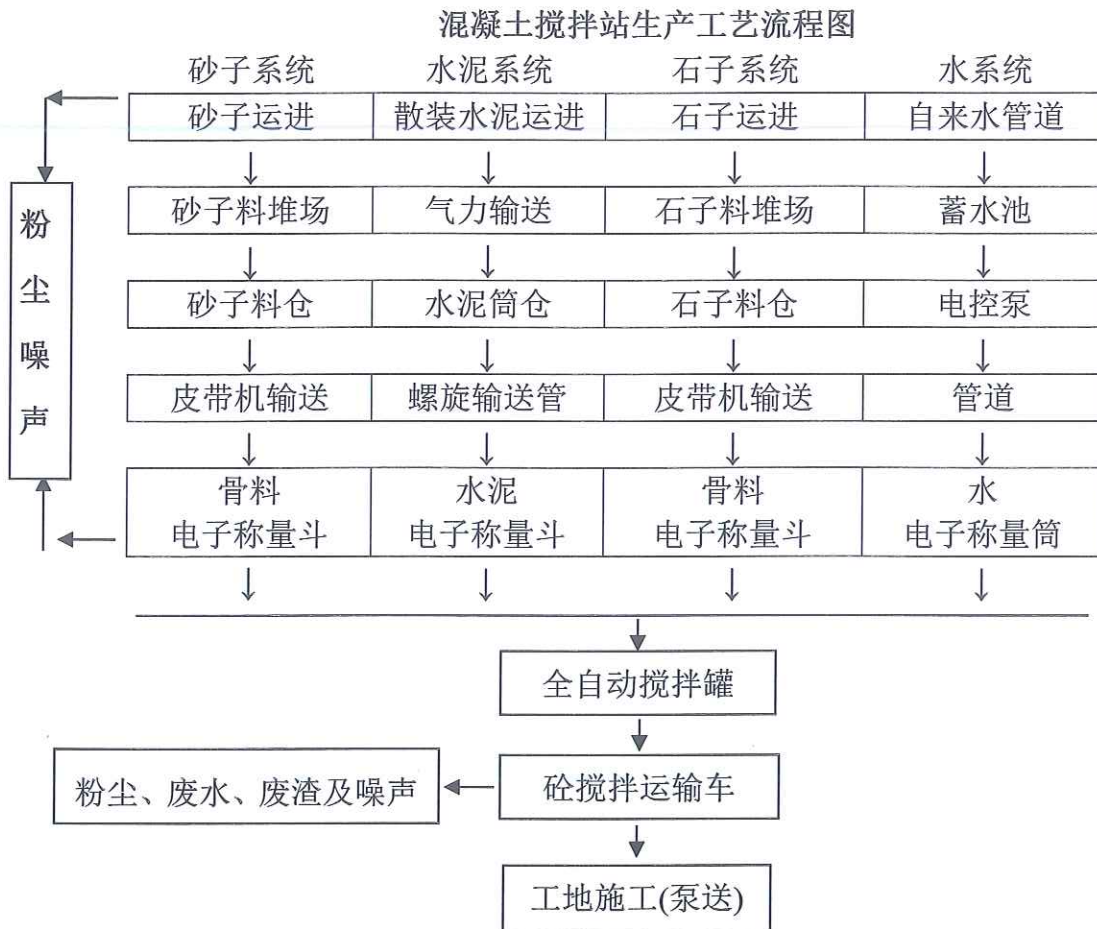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从事生产混凝土，合料由水泥、石子、沙子等原料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预处理：将石子、沙子经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筛除不符合产品粒径要求的碎石，符合粒径要求的石子、沙子及水泥、水等原料通过控制室准确计量进入搅拌罐，搅拌而成（搅拌罐为全封闭）混凝土，用搅拌运输车运送至施工工地，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水、废渣。

3.4 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及污染治理设施相对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噪声

在本项目营运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环保型设备，并适当采取减震、吸声、隔声、消声、减低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噪。

4.2 固体废物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水沉淀产生的废渣/粉尘净化产生的废渣、不合格的石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与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2.64	2.6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2	废水沉淀产生的废渣/粉尘净化产生的废渣	165/4.9	165/4.9	一般固体废物	回收循环利用
3	不合格的石料	20	20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退回供货商

5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意见

5.1.1 环评结论

1、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主要是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较大的声源采取控噪措施(减振、吸声、隔声等)，运输车辆要低速行驶，使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时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合理处理：

- (1)废水沉淀收集的沉渣，专人清理收集，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
- (2)粉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渣，专人清理收集，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
- (3)不符合规格石料产生量视供货商提供石料而定，这部分石料由专人统一收集，单独放置，退回至供货商；
- (4)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5.1.2 环评建议

1、认真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本着“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环境”的原则，将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程序中；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5、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

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环评批复要求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废水沉淀收集的沉淀渣及粉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渣，经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废弃石料等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5、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高环建[2017]5号）（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A）	60	50	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共 4 个监测点。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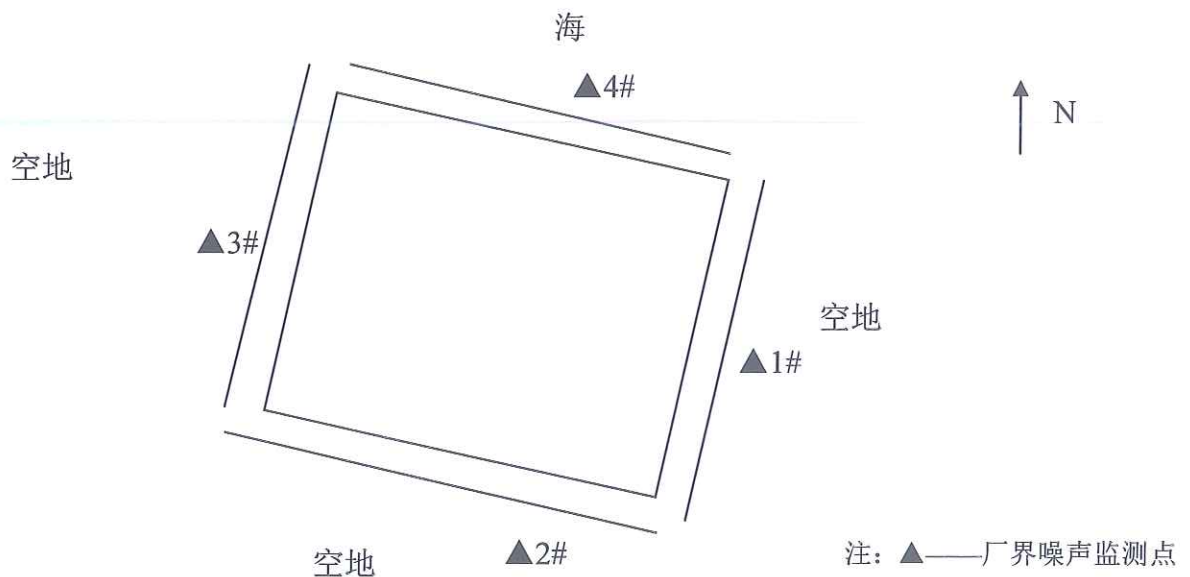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噪声	Leq[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30-130 dB (A)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8.2-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结果
AWA6228 STT-XC0121	2018-5-2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6	94.0	-0.4	≤±0.5	合格
	2018-5-28 夜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2018-5-29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18-5-29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编号：STT-XC035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9.1-1（见附件 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5.28	商品混凝土	1515m ³	1200m ³	79
2018.5.29	商品混凝土	1515m ³	1200m ³	79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30 天计算。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2018.5.28	2018.5.29	2018.5.28	2018.5.29
噪声 (Leq)	厂界东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3	58.7	48.7	49.0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58.4	58.1	48.8	48.6
	厂界西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58.6	58.5	48.2	48.4
	厂界北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58.2	58.0	48.4	48.7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东面，噪声值为 58.7dB(A)，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批（珠高环建[2017]5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尚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水沉淀收集的沉渣：专人清理收集，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
2. 粉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渣：专人清理收集，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
3. 不符合规格石料：由专人统一收集，单独放置，退回至供货商；
4.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0.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需兴建厂房，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不良影响。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0.7-1。

表 10.7-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较大的声源采取控噪措施(减振、吸声、隔声等),运输车辆要低速行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沉淀沉渣和粉尘净化废渣,专人清理收集,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不符合规格石料由专人统一收集,单独放置,退回至供货商;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符合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符合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基本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项目概况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原位于高新区唐家湾后环警备区后勤部西侧,现迁建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使用面积 10800m²,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11.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3 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作。

11.4 总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本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5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																	
建设单位		珠海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519085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9.6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试生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 (万)		1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		175																	
实际总投资 (万)		17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		1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珠高环建[2017]5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废水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许可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珠高环建〔2017〕5号

关于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拟由高新区唐家湾后环警备区后勤部西侧，迁至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后环片区海堤临时用地（具体位置详见《报告表》四置图），使用面积为 10800m²，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总投资约 1750 万元。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水泥 15 万吨、沙子 40 万吨、石子 50 万吨。

主要生产设备：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含 8 条原料输送系统、4 个搅拌罐等）、10 台搅拌车、1 套洗车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根据申报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2、搅拌过程中进料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

3、物料搬运、输送、配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

4、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不外排，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五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中。

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6、废水沉淀收集的沉淀渣及粉尘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渣，经回收作原料循环利用；废弃石料等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7年3月9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7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二: 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年5月28日	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³	1515m ³	1200m ³	79%
2018年5月29日	商品混凝土 50 万 m ³	1515m ³	1200m ³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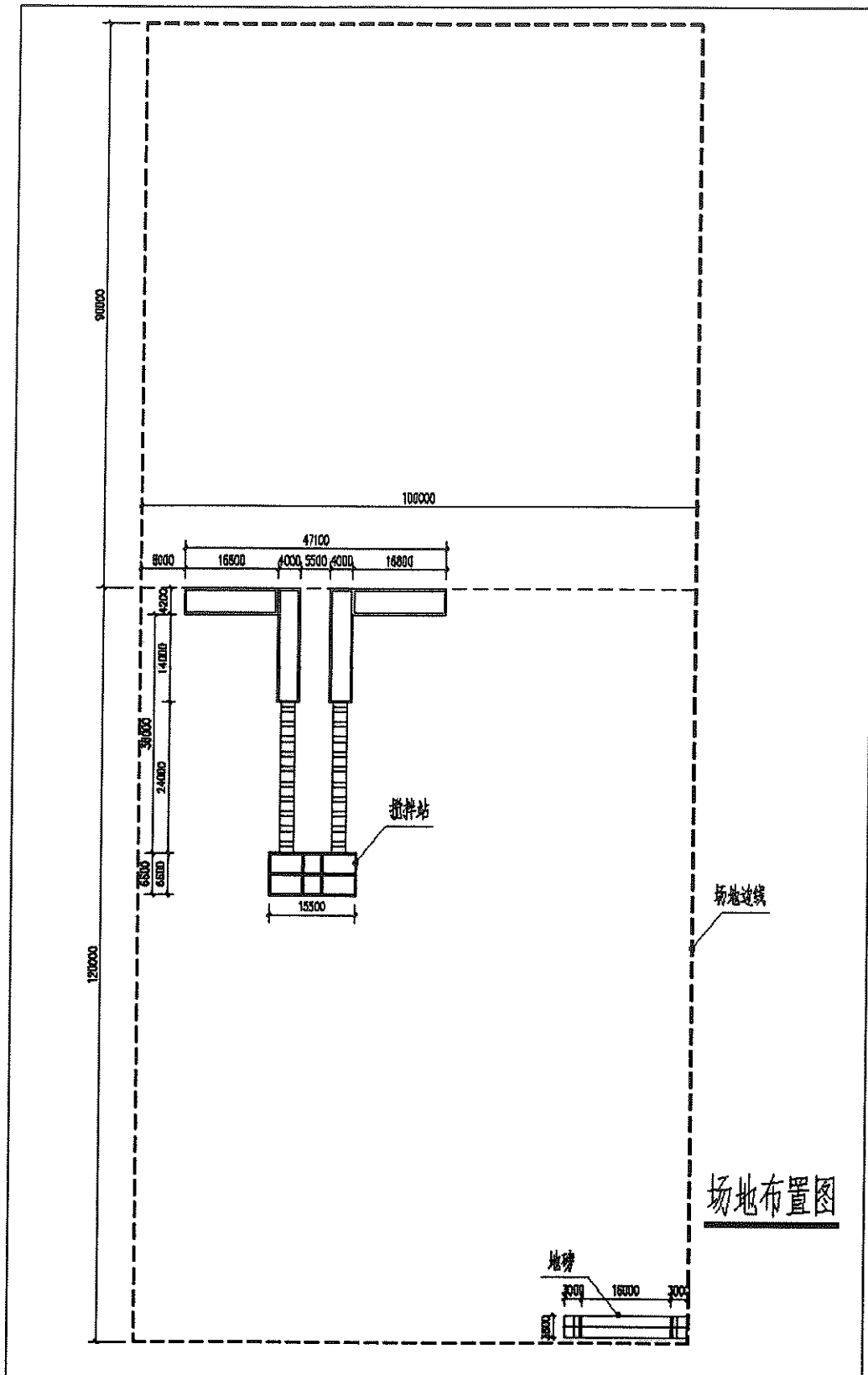
备注: 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 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 原辅材料消耗, 三废排放正常,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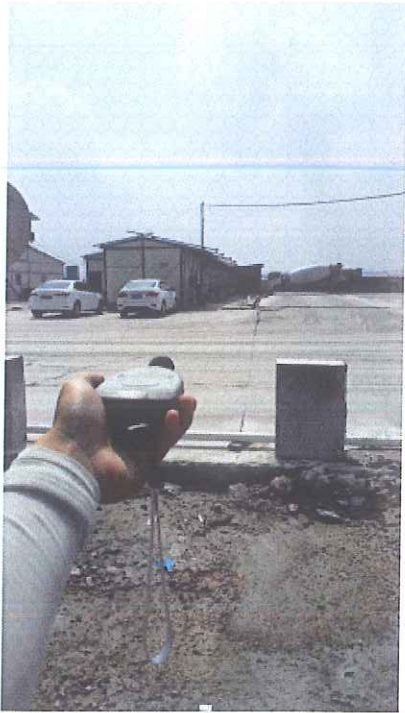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